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 FKT64W1Z1X5L0;@108年度訴字第

03 原 告 趙小雙即佑福企業社
04 被 告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05 代 表 人 葉梓銓（處長）
06 參 加 人 絃群有限公司
07 代 表 人 林長信（董事）

08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政府採購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絃群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11 理 由

12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
13 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
14 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5 二、原告參與被告「108年度松德大樓清潔維護工作勞務採購案
16 」（下稱系爭採購案）投標，於民國107年12月13日開標，
17 計有2家投標廠商，即原告及絃群有限公司（即參加人）。
18 被告於審標時，以原告檢附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為「107
19 年度松德大樓清潔維護工作勞務採購案」之「決標紀錄單」
20 影本，不符合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第13點規定：「……投標
21 廠商資格……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一）與招標
22 標的有關者……（16）其他業類或其他證明文件：……b、
23 其他證明文件：1.需具有大樓清潔維護工作之經驗並檢具證
24 明文件，如契約書或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25 …。」據此判定原告為不合格標。原告不服，於107年12月
26 15日以書面向被告提出異議，被告以107年12月24日北市交
27 工工字第1076041552號函復異議處理結果，復原告不服被告

之異議處理結果，遂於108年1月9日提出申訴，亦經臺北市
政府以108年4月17日訴108001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駁回，
原告仍不服，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而本件系爭採購案經
被告開標後，由絃群有限公司得標（即決標）。本院因認本
件撤銷訴訟之結果，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影響，
爰依首揭規定，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惠瑜

法官 張瑜鳳

法官 洪遠亮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德銘